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2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房修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農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（如:採購契約書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